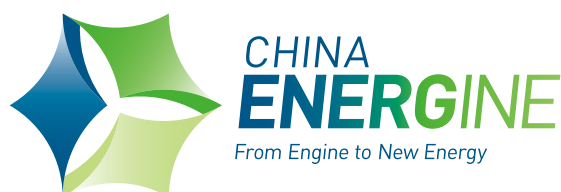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ERG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75,759	263,414
銷售成本		(67,434)	(228,844)
毛利		8,325	34,570
其他收入	4	24,283	16,0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247,532)	(15,737)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	(727,193)	(128,6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007)	(40,746)
行政費用		(165,525)	(157,534)
財務成本	7	(82,546)	(74,48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9,834)	(27,854)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6,177	166,127
除稅前虧損	8	(1,316,852)	(228,252)
稅項	9	(580)	(5,16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317,432)	(233,417)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0	(12,714)	(14,531)
本年度虧損		(1,330,146)	(247,948)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66,293)	151,807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96,439)	(96,1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7,811)	(225,4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714)	(11,647)
		(1,320,525)	(237,098)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21)	(7,96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884)
		(9,621)	(10,850)
本年度虧損		(1,330,146)	(247,9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4,076)	(90,776)
非控制性權益		(12,363)	(5,365)
		(1,396,439)	(96,141)
每股虧損－基本	12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30.22) 港仙	(5.43) 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9.93) 港仙	(5.1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3,531	149,538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574	303,926
商譽		2,004	2,004
無形資產		63,165	212,654
遞延稅項資產		1,643	1,7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108	348,26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015,299	1,192,284
應收合營企業款		104,165	106,46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4,908	—
可供出售投資		—	5,144
		<u>1,769,397</u>	<u>2,322,070</u>
流動資產			
存貨		78,291	163,5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3	1,760,599	2,923,476
合約資產		304,759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52,457	303,467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		20,089	25,196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88,838	107,934
		<u>2,505,033</u>	<u>3,523,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4	1,467,241	1,734,332
應付聯營公司款		25,876	60,939
應付合營企業款		2,459	4,030
政府補助		711	775
保修撥備		259,918	139,091
應付稅項		1,888	3,256
借貸		125,542	1,261,793
融資租賃承擔		—	22
		<u>1,883,635</u>	<u>3,204,238</u>
流動資產淨額		<u>621,398</u>	<u>319,36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390,795</u>	<u>2,641,431</u>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28,123	30,225
借貸	1,641,178	488,091
遞延稅項負債	18,337	22,237
	<u>1,687,638</u>	<u>540,553</u>
	<u>703,157</u>	<u>2,100,8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6,900	436,900
儲備	213,153	1,597,229
	<u>650,053</u>	<u>2,034,1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0,053	2,034,129
非控制性權益	53,104	66,749
	<u>703,157</u>	<u>2,100,878</u>
權益總額	<u>703,157</u>	<u>2,100,8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股份支付款項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當日，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當日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標準。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本集團自下列來自客戶合約之主要來源確認收入：

-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銷售來自風力發電場運營之電力
-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已作以下列調整。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並無列示。

	附註	先前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下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a	2,923,476	(413,267)	2,510,209
合約資產	a	-	422,790	422,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	a	303,467	(9,523)	293,9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b	1,734,332	(13,938)	1,720,394
合約負債	b	-	13,938	13,938

附註：

- (a)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之前計入貿易應收款及應收聯營公司款之應收質保金422,79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 (b)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日，先前計入其他應付款的有關與客戶簽署的銷售合同之預收客戶款項13,938,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相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作任何調整。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更影響項目並無列示。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按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760,599	295,674	2,056,273
合約資產	304,759	(304,759)	-
應收聯營公司款	252,457	9,085	261,542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當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而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及權益其他部分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由於比較資料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具可比性。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文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面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他項目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自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權益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選擇將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中列賬，當中是關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該等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且預計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出售。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5,144,000港元已從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當中是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權益投資相關。與該等先前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的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的公平值調整並無調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金融資產及投資重估儲備，因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無需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目前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應收款、合約資產及屬貿易性質的聯營公司結餘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虧損準備按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且自初始確認時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概無就累計虧損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估計撥備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者無重大差異。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上述實體會計政策變動後，已重列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下表載列各個別項目獲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144	-	(5,1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 融資產	-	-	5,144	5,14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2,923,476	(413,267)	-	2,510,209
合約資產	-	422,790	-	422,790
應收聯營公司款	303,467	(9,523)	-	293,94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734,332	(13,938)	-	1,720,394
合約負債	-	13,938	-	13,938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33,678	234,028
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16,643	3,677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25,438	25,709
	75,759	263,414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目的為以交付貨物或提供服務之種類劃分業務分類，進而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類業績。在設定本集團的報告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匯總。

於過往年度有四個可呈報經營分類，即風力發電相關產品、風場運營、電訊業務和儲能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營運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認為電訊業務分類已終止經營。因此，它不再是本集團的可報告和經營分類。詳情請參閱附註10。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之經營及報告分類如下：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 - 風力發電相關產品之製造及出售
- 風場運營 - 出售來自風場運營之電力
- 儲能及相關產品 - 結合風能、太陽能及儲能，製造及出售能源再生產品

下文呈列有關該等分類之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33,678</u>	<u>25,438</u>	<u>16,643</u>	<u>75,759</u>
業績				
分類業績	<u>(1,099,698)</u>	<u>(6,331)</u>	<u>(83,388)</u>	(1,189,417)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19,301)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4,597
財務成本				(82,5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5,925)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75,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u>(9,452)</u>
除稅前虧損				<u>(1,316,852)</u>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風力發電 相關產品 千港元	風場運營 千港元	儲能及相關 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34,028</u>	<u>25,709</u>	<u>3,677</u>	<u>263,414</u>
業績				
分類業績	<u>(222,383)</u>	<u>10,431</u>	<u>(9,251)</u>	(221,203)
未經分配公司費用				(111,227)
未經分配其他收入				11,573
財務成本				(74,48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未經分配部分				165,0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u>2,075</u>
除稅前虧損				<u>(228,252)</u>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除稅前虧損，不包括財務成本、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未能分配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業績，以及未經分配其他收入及公司費用，如主要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虧損123,90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854,000港元)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溢利9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08,000港元)分配至報告分類。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類績效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的計量。

4. 其他收入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		
政府補助	2,609	2,79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已扣除小額開支)	6,698	6,461
利息收入		
— 銀行結餘	963	1,505
— 給予一間合營企業之墊款	2,878	2,809
—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u>1,365</u>	<u>—</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47,406)	(17,399)
存貨撇減	(62,21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3,501)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9,452)	2,07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949)	80
已確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988</u>	<u>(493)</u>
	<u>(247,532)</u>	<u>(15,737)</u>

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就來自客戶及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及 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u>(727,193)</u>	<u>(128,660)</u>

7. 財務成本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 銀行及其他貸款	<u>82,546</u>	<u>74,489</u>

8. 除稅前虧損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5,415	5,646
其他員工成本	68,093	69,177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286	11,670
	<u>84,794</u>	<u>86,493</u>
核數師酬金	3,200	3,050
無形資產攤銷	30,410	21,38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099	206,0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753	28,357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	10,005	10,558
研發開支	9,990	8,654
	<u>94,657</u>	<u>288,120</u>

9. 稅項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3,193	3,74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09	879
	<u>3,502</u>	<u>4,622</u>
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2,922)	543
	<u>580</u>	<u>5,165</u>

由於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年內之稅率為25%。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航天科技通信電子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電子」)51%權益訂立協議。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電訊業務營運的虧損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重列比較數據，以重新呈列電訊業務營運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 29.12.2018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31.12.2017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30,131)	(9,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7,417	—
	<u>(12,714)</u>	<u>(9,943)</u>

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電訊業務營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如下：

	截至 29.12.2018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31.12.2017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12,065	19,960
銷售成本	(14,966)	(17,691)
毛(損)利	(2,901)	2,269
其他收入	615	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518)	(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542)	(1,742)
行政費用	(10,785)	(10,773)
除稅前虧損	(30,131)	(9,915)
稅項	—	(28)
期／年內虧損	<u>(30,131)</u>	<u>(9,943)</u>

	截至 29.12.2018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31.12.2017 止年度 千港元
期／年內以下各方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30,131)</u>	<u>(9,943)</u>
期／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已經扣除：		
其他員工成本	4,172	4,60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62</u>	<u>401</u>
	<u>4,534</u>	<u>5,001</u>
無形資產攤銷	3,064	2,23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966	17,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3	259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6,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付之最低租金	478	544
研發開支	3,362	3,372
及經計入：		
利息收入	<u>5</u>	<u>10</u>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擬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2. 每股虧損－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320,525)	(237,098)
加：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12,714</u>	<u>11,647</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虧損	<u>(1,307,811)</u>	<u>(225,451)</u>
	股份數目	
	2018	2017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之股份數目	<u>4,368,995,668</u>	<u>4,368,995,668</u>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1,320,525)</u>	<u>(237,098)</u>

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納之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每股0.29港仙(二零一七年(經重列)：0.27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12,7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經重列)：11,647,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納之分母計算。

由於兩年內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2018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總額為1,679,825,000港元(2017年：2,690,233,000港元)，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632,447,000港元(2017年：149,141,000港元)。貿易應收款包括736,005,000港元(2017年：1,077,506,000港元)的結餘，已收票據有待日後結算。本集團就銷售貨物給予客戶不超過六個月的信貸期。執行董事酌情允許數名主要客戶於信貸期後一年內結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列示之貿易應收款(不包括已收票據)(扣減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30日內	11,023	149,431
31至90日	3,702	7,804
91至180日	28,829	2,917
181至365日	6,467	712
超過一年	893,799	1,451,863
	<u>943,820</u>	<u>1,612,727</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包括已收票據)中，零元(2017年：63,404,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內，以及736,005,000港元(2017年：1,014,102,000港元)的賬齡為超過一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總額中，50,021,000港元(2017年：224,268,000港元)的賬齡為一年內，以及1,629,804,000港元(2017年：2,465,965,000港元)的賬齡為超過一年。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包括貿易應付款944,6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7,354,000港元)。本集團通常從供應商取得30至90日的信貸期。貿易應付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三十日內	19,010	218,321
31至90日	8,697	15,368
91至180日	11,053	227,626
181至36五日	35,255	163,222
超過一年	870,659	612,817
	<u>944,674</u>	<u>1,237,354</u>

業績摘要

本集團一直竭力於極具挑戰的市況經營業務，惟本年度的經營業績尚未改善。二零一八年營業額中，約3,368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約2,544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及約1,664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與相關產品，而二零一七年營業額中，23,403萬港元來自銷售風力發電相關產品、2,571萬港元來自風電場風力發電之銷售電力及368萬港元來自銷售儲能及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7,576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之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為26,341萬港元，營業額減少18,765萬港元，減少了71%；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130,781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2,545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108,236萬港元，上升了480%，主要由於：

1. 本年度銷售下跌，導致經營性虧損約31,618萬港元，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虧損24,016萬港元，增加約7,602萬港元；
2. 由於年內政策及市場環境變化，業績下滑趨勢尚未扭轉，收取貿易應收款的金額低於預期，本年度有關資產錄得大額減值虧損約96,031萬港元，其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存貨減值約23,312萬港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約72,719萬港元則計入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 因本年度若干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績顯著下滑，淨應佔以下合營及聯營公司虧損約5,366萬港元，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約7,618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約8,995萬港元。此乃由於中國汽車市場出現結構性變化，導致該聯營公司來自於主要客戶的訂單出現萎縮；

- b. 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2,983萬港元。其中包括，一家聯營公司因其債務方違約，無法償還所欠債務，導致本集團本年度應佔虧損約7,978萬港元；另一家聯營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於本年度因合同債務違約被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中國當地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指定破產管理人。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評估師評估該聯營公司的資產價值。根據該評估師初步評估結果，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約4,167萬港元。

業務回顧

風力發電業務

國家能源局在二零一七年發佈的第52號文件對本集團風機業務的影響尚存，本年度又印發了《國家能源局關於二零一八年度風電建設管理有關要求的通知》(國能發新能[2018]47號)，意在去除非技術成本，同時，因風電行業市場化進程的推進，財政去補貼進程加快，風電行業向無補貼時代過渡的腳步聲明顯加快，中國風電項目開發正式進入競價時代。給本集團風機板塊業務發展及商業模式帶來了極大的挑戰。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繼續加強內蒙古等地市場開拓，啓動達茂二期項目，積極推動通遼、錫盟、包頭、烏蘭察布以及巴彥淖爾等地風資源獲取。面對競價時代，本集團主動出擊，積極嘗試調整業務模式，參與市場競標，中標察右中旗5+3萬千瓦分散式風電資源開發項目，同時蓋州風電場項目已納入遼寧省二零一八年專項風電開發建設方案。

本集團在繼續鞏固與原長期合作夥伴合作關係的基礎上，積極推動與潛在夥伴的戰略合作，共同開發風電項目，共享項目信息資源。本年度與7家企業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積極在風電領域開展深度合作，實現共同發展和互利共贏。

面對國家政策、行業形勢的變化和激烈的市場競爭環境，本集團以戰略為牽引，認真研究國家政策與行業走勢，在加快落實市場訂單與有關交付的同時，努力提升產品的綜合競爭力。本集團亦正在探索向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轉型的發展之路，擬開發並持有部分新能源發電場站，尋求新的利潤增長點。

技術研發

本集團在引進消化吸收國外技術基礎上，堅持自主研發技術路線，先後完成了2MW電勵磁直驅低風速大葉輪風機和2MW/3MW永磁直驅風機等系列機型的研發設計，進一步完善機組性能，豐富產品系列，本年度圍繞設計源頭降低綜合度電成本的目標，論證規劃了適應不同類型風場的2.5MW、3MW等永磁平台系列型譜，並完成初步設計。

本集團堅持以市場為導向，為適應低風速市場，努力壓控成本，聯合開展了全鋼柔塔技術應用研發，完成了2MW永磁直驅新機型研制，開展樣機驗證，已具備批產技術狀態；伴隨公司目標市場轉移，開展新型號風機研發，打造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精品風機型號；為應對行業和市場變化，從風機研發生產以及售後等多個方面開展專題研究，提升機組的適應性和技術可靠性。

完成2MW電勵磁117機型設計評估取得證書；完成2MW永磁110機型設計評估取證，完成2MW電勵磁117機型四象變流器的低電壓穿越測試、3MW永磁樣機的電能質量測試和機組噪聲測試。

在核心技術研發方面，本集團立足自主掌握風機核心技術，開展自主知識產權的風機電控系統研發，通過樣機實際掛機運行，自主研發的電控系統在穩定性，功率曲線吻合度以及界面友好性等方面，均達到了立項目標。自主電控系統的市場投放，將有助於改善目前的運維效率和風場的可利用率。

繼續開展風電機組功率曲線和傳動鏈專項技術研究，提高發電效率，提升產品運行穩定性，加強自主可控的系統研發。

圓滿完成管理體系換版認證工作並獲得認證證書，進一步夯實了公司質量、環境、職業健康安全體系建設；完成《2MW新永磁直驅風力發電機組設計方案報告》等13項技術評審；完成2MW新永磁樣機的工藝評審，優化完善工藝文件，細化補充工藝參數；取得13項授權專利，含2項發明專利；全年申報4項專利，含3項發明專利，開展軟件著作權登記3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公司累計獲得的有效專利163項，其中普通發明專利21項，實用新型專利140余項，外觀設計專利2項；軟件著作權登記11項。

風場營運

本集團營運之風場包括控股經營之航天龍源(本溪)風電場，容量2.465萬千瓦，安裝29台850KW風機；參與投資運營的三個風場：吉林龍源通榆風電場，容量20萬千瓦，安裝236台850KW風機；江蘇龍源如東風電場，容量15萬千瓦，安裝100台1.5MW風機；及內蒙古大唐萬源興和風電場，容量4.95萬千瓦，安裝55台900KW直驅風機。上述風場營運業務對本集團的貢獻相對穩定。

儲能業務

面對激烈的競爭形勢以及多變的政策環境，鑒於前期研發的石墨烯制備技術市場化推廣的條件所限，本集團擬減少該業務並積極研究調整儲能業務發展方向，結合電力輔助服務市場的逐漸形成，重點尋求儲能技術工程化應用機會。

積極拓展有市場價值和盈利前景的分佈式新能源項目。

汽車發動機管理系統業務

本集團合營公司北京德爾福萬源發動機管理系統有限公司為國內汽車電噴領域的主流供貨商。二零一八年，由於國內整車市場格局的深度調整，競爭加劇因素影響，導致該公司經營業績出現較大幅度的下滑。

展望

「十三五」即將進入收官階段，從目前來看，對照《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風力發電產業尚有較大的裝機規模餘量。二零一九年全國能源工作會議提出：二零一九年，煤炭消費比重下降到59%左右，全國平均棄風率低於10%；到二零二零年，全部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6.8億千瓦，發電量1.9萬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27%，其中風電並網裝機確保達到2.1億千瓦以上，年均增長2,000萬千瓦的裝機。風機製造產業在未來一段時間仍然大有可為。

近來，國家不斷出台新能源產業政策，行業發展的規範性不斷提升，無序的競爭局面正在逐漸改善，在政策調整的帶動下，行業將不斷走上良性發展的道路。整機價格逐步企穩，有助於業績修復，但競爭壓力仍不可低估。

本集團強調以客戶為導向，針對目標市場的轉移，及時調整研發重點，集中優勢力量打造具有較強市場競爭力的機型，提升產品適應性和可靠性，培育差異化競爭能力，不斷提升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和用戶體驗。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資源獲取以及訂單的轉化，同時為適應政策調整和行業競爭加劇的態勢，本集團將從技術上進一步降低單位成本，持續關注部件配套成本，逐步減少成本優勢不足的葉片自主配套，提升產品競爭力，積極參與市場競爭，不斷拓寬訂單獲取渠道，盡快改善經營局面。

儲能產業調整的方向已經明確，本集團將繼續秉承綠色環保的理念，深入研究儲能工程化應用，開展分佈式新能源業務，拓展業務架構，深化儲能業務積累的豐富經驗和資源應用，為後續發展增添新的動力和活力。同時，本集團正積極響應國家軍民融合政策，深化風電產業結構調整，構建「航天+智能風電」產業佈局，尋求戰略夥伴深度合作，發揮各自所長，共享資源，共同發展，聯合推動智慧風場建設和運營。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香港總部辦公室共有僱員18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人)，而中國內地辦事處共有僱員439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9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8,42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585萬港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個別僱員之表現及不同地區現行之薪金趨勢而釐定，每年會進行檢討。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此外，本集團設有由董事酌情釐定之表現花紅。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貸款為176,672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74,988萬港元)，其中13,467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6,957萬港元)為浮動息率貸款，其餘為固定息率借款。本集團之貸款均按市場利率釐定。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金融工具作為對沖或其他用途。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72%(二零一七年：86%)。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權益總額70,31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88萬港元)及非即期借貸164,188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8,809萬港元)，於1年至5年內到期。資本結構的資產淨值為70,316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10,088萬港元)，負債比率272%(二零一七年：86%)，流動比率1.3(二零一七年：1.10)，速動比率1.29(二零一七年：1.05)，現金及銀行結餘為8,884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0,793萬港元)。

向股東分派股息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沒有向股東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重要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皆以人民幣計值。預期本集團的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顯著，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末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公司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期後事項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現時擬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認同企業管治常規對於公司的暢順、具成效及透明度的運作，以及其吸引投資、保障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均非常重要。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整年度，本公司一直採用該等原則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的數字與本集團同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故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組成。

二零一八年全年業績及年報刊載

本公司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同時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nerginet.hk)。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全文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將於適當時候在上列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效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效偉先生、王曉東先生、李光先生和許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吳君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